

雜
稅
講
義

四川省財務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
稅務司

C. 33. 1.

四川省統計資料
C. 33. 1.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編

33
6

吳佐邦編述

雜稅講義目次

第一章 四川地方稅

第一節 四川地方稅之沿革

第二節 現在之四川地方稅稅率及征收方法

第二章 四川糖稅

第一節 四川糖稅之沿革

第二節 征收糖稅須知

第三章 四川油稅

第一節 四川油稅之沿革

第二節 征收油稅須知

第四章 四川茶稅

第一節 四川茶稅之沿革

第二節 征收腹茶稅須知

第三節 征收邊茶稅須知

附茶關查驗邊茶清冊式樣及茶關組織表

雜稅講義

MG
F812.96
316



3 1798 0077 0

第五章 四川房捐

第一節 房捐之沿革

第二節 房捐之研討

第三節 征收房捐須知

第一章 四川地方稅

第一節 四川地方稅之沿革

川省現在之地方稅，本即前清之百貨厘金，肇始於咸豐六年，洪楊軍興，地方籌備隨時，需款孔亟，始議由土紳就地抽厘，以充經費，十年防務漸弛，改歸官辦，在省會設總局，於各屬量立分局，委員征解，專支軍餉，重慶貨厘，則責成川東道就近督征，歲入厘金，存道庫備撥，當時事事皆沿紳辦成法，平均稅則，約抽值百之二，同治二年，因冕甯籌辦防東，抽收蠟虫厘，於瀘沽越舊設局稽征，所有兩局貨厘，概撥甯屬夷兵口食，防營餉精，光緒二十年加抽糖厘，二十一年加抽菸酒厘，二十二年加抽白蠟厘，竹篾厘二十五年加菸酒厘各一倍二十八年後復因籌償庚子賠款，再加菸酒香茶厘各三成，均照向章加入累計，至重慶厘金，則有新厘老厘之分，老厘於貨物進關報數銷售後認繳，新厘則專征過道，設局派員經征，并於唐家沱，迴龍石，香國寺三處，各設檢查分卡，以杜繞越偷漏，第自光緒三十年以來，出產改征統稅，若酒若油若糖，先後免厘，不復逮屬矣，民國改元，成渝分治，川東厘金，雖未停輟，但兵燹之餘，收數有限，至民國四年，始由財政廳派員實地調查，依據科則原本，參酌當時物價，重加修改，並將捐率加爲值百抽二五，其征收方法，對於本省出產貨物，即在起運地收捐，如起運地無局卡，及在經過之第一局卡，征收統捐一次，鄰省運川貨物，無論水陸，均於進口時收捐一次，以後販運川境經過局卡，只須查驗，不再重征，至洋



商採買土貨出口，與夫入川洋貨，如無海關三聯單或子口稅單者，仍應收捐，有單可驗者免征，民六以還，軍事頻興，匪風日起，道途梗阻，商販裹足，兼以防區各自爲政，關卡林立，名目繁多，莫可究結也。郵包稅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其定率以值百抽二爲準，由郵局代收，給與憑單，粘貼包裹之上，方能收寄，民國四年，財政廳參照貴州河南征收郵件包裹辦法，擬定征收郵件統捐章程，公佈施行，征收之法，仍按統捐科則，值百抽收二五，但零星貨物，價值在一元以下，或商家寄送樣貨，由局驗明，即經免捐，并給以免稅票。粘包裹上以便稽查，凡包裹至交納地點，如未貼有免票者，估定價值，令收件人補納捐款，方能收領，如係外國寄來，有海關憑單可驗者，免其納捐，民十四年，改由四川財政清理處接收，設立郵件統捐所，照章整理，以專責成；此即四川地方稅之沿革也。

第二節 現在之四川地方稅率及征收方法

民國廿四年二月十日四川省政府改組成立，政權統一，爲廢除煩苛，體恤商艱起見，將前防區時代所設大小非法稅收機關，一律撤銷，於重慶設立四川省地方稅局，於萬縣設立四川省地方稅萬縣分局，毗連鄰省各縣設立地方稅稽征所，從新厘定統一稅則，凡屬進出口貨物，運銷川省境內，完稅一次，即不重征，所有進口貨物稅率，無論國產品，舶來品，均以照價征收百分之十五爲原則，惟海關關底舶來貨品價格，多係外國原價，在本省售價，比較相差懸殊，對於舶來日用奢侈物品，按照海關關底，分別加一加二估本，其進口國產貨品，

卽照關底估本，不另加照，其出口貨物，則照本地整賣價五折至六折估本，以百分之十稅率，分別訂定稅則，統一征收，比較從前，業已多所減輕，郵包稅稽征事項，仍併入渝萬兩地地方稅局，及宜賓，江津，合江，綦南，奉巫，酉秀黔彭毗連鄰省各邊縣設有地方稅稽征所辦理外，其餘各縣，統由各縣征收局負責兼辦，其征稅標準，完全與地方稅率相等，嗣經成渝兩市商會先後反對，堅請停征，政府以影響稅收及剿匪軍事至鉅，駁斥未准，現奉中央明令，飭辦營業稅，於重慶設總局，成萬兩地，各設分局，惟以地方稅收入預算案，全年度爲一千二百萬元，營業稅創辦之初，收入稅款，難資抵補，一俟將來營業稅辦理就緒，地方稅局，卽行裁撤，但以涉及營業稅範圍，本章不復具論。

第二章 四川糖稅

第一節 四川糖稅之沿革

川省產糖地點，以內江爲最著，富順資陽簡陽等縣次之，南溪宜賓金堂德陽隆昌等縣又次之，前清咸同年間，創辦釐金，於內江特設一局，委員專辦，當時捐率極輕，凡糖清萬觔，僅納錢一千八百文，光緒三十四年，籌備川邊經費，始改辦統捐，置正局於資州，其他產蔗地方，酌設分卡支局，征權之法，注重出產，從查稿入手，以糖清爲標準，每觔征錢四文，凡磚糖冰糖片糖，未征糖清者，與鄰省運來之糖，如雲南碗耳糖之類，一律準此，其以糖清轉製白糖桔糖者，計斤分攤，糖房漏棚，各任其半，卽以糖清萬觔估計，約出白糖二千六

百觔，（每白糖一觔攤征錢四文三毫，共征一十五千四百八十文之約出桔糖三千斤（每桔糖一觔，攤征錢七文五毫，共征二十六千五百文）以上兩種，共攤征錢三十七千九百八十文，攤不足額，其餘二千零二十文，仍由糖房漏棚結總時補完，以符糖清萬觔征錢四十千之定率，出廠後運銷本省境內，概不重征，民國紀元，省財政部從新整理，更名糖稅，四年奉財政部電以預算不敷，力籌彌補，飭將各稅錢率一律改征銀元，計自五年一月一日起，仍照原率改錢征銀，每錢一文，折銀一星，一毫折銀一吋，修改章程，呈部核准，不准附加，致防國課，此即四川糖稅之沿革也。

第二節 征收糖稅須知

二十四年川省政府改組成立，乃將糖稅簡章，予以修正，頒發遵守，各縣糖稅，概就山產地方征收，不分本銷轉運，一律照章收取，核定稅率，糖清每觔，仍征銀四星，漏棚糖房，以糖清轉製白糖桔糖者，亦應分攤收稅，白糖每觔，計攤收銀四星三吋，桔每觔，計攤收銀七星五吋，攤不足額餘數仍由漏棚糖房補足，以符四星之數，除資內兩縣特設專局辦理外，其餘產糖各縣，概由征局兼辦，或核定標額，招商承包，或飭照比額，由局自辦，征稅方法，歷係以屆爲斷，每年自十一月開稿起，至次年二月止爲一屆，掃數結算，謂之結總，最爲注意，由局印製報稿表，稿簿，印簿，手摺，先送財政視察員會印，然後發交各糖戶領用，所有稿簿印簿，每本暫收工本三角，手摺一角，結總期間，統限糖戶呈稿一個月內，按稿

出糖清，及製糖總額，結賬繳稅，逾限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五，以示懲儆，至結賬時，并應會同財政視察員結算，如遇隣縣互買糖清，則由承買糖清之漏棚完稅，除資內兩局不計外，其他各縣征局，凡兼辦有糖稅者，得就收入項下坐扣百分之五手續費，以作一切開支，在開稿期間（以蔗入碾，榨取糖汁，謂之爲稿，每榨一日，謂爲單稿，一日一夜，謂爲雙稿，他人持蔗請糖房代稿者，謂爲搭稿）查稿手續，尤關重要，其應行注意者（1）查稿員丁，應忍苦耐勞，潔身自愛，奉令後應立即親赴指定區域，挨戶查驗，不得逗留場市，任糖戶將稿簿送閱批示（2）不得反受糖戶與馬餽贈，供應招待，（3）到糖戶時，應先將查稿證持示糖戶，以便引導，而免冒充，（4）每到一戶應將第二款向糖戶宣告之（5）查稿時應將某年某月某日第幾次查驗字樣，注明稿簿，加蓋名章（6）查獲漏私，應立即批入稿簿，并呈報縣局核示，不得宕延，或擅自處理；及受賄說情了結，（7）漏稅證物，應交附近糖戶或團甲，或呈送究辦（8）遇疑難或已報有案事件，立即報請核示其查驗事項，關於營業性質，營業情形，應行注意者：（1）糖房牌號地點（鄉鎮小地名）稿簿號數，距離鄉鎮里數（2）漏棚係自做，或係另一號頭，及與糖房之距離（3）每日稿別，及自種青山或買入青山，（4）何時開稿，是否與所報相符，有無搭稿者，及搭稿班期（5）每日稿牛共幾支，內中有無耕牛，如耕牛過多，應查招種地廣狹，是否必需此多數耕牛（6）加減牛隻，與稿簿是否相符，及所報日期支數，是否相符（7）以牛支數目，與所出糖斤數，照標準數計算，是否相符，（8）每日實出糖清若干

每日打片糖若劬，是否確實登入搞簿，又打水糖若干(斤)(窶)(桶)是否改裝時即將窶數桶數，完全註入搞簿，何時原包，是否業已批明，事後共重斤兩，是否完全登記(9)某日交某場某商漏棚糖清若干，每日潑糖清一次若灌漏鉢若干，所出白桔糖各若干(10)應載明某月某日第幾次查搞時收入青山，餘存數目，及出搞劬數(11)收入青山簿，是否與搞簿相符，所出糖清糖類，是否與青山相符，否即調取糖戶總賬核對(12)糖房搞數，漏棚買數、各局於停搞後，務須查照總簿，將應出糖清數目，按照刊發表式造報，以備考核(13)糖房有自種自搞，(此指糖房自行種蔗，不買他人之蔗者而言)自搞自做(此指糖房自製白桔糖者而言)自做自用(此指糖房漏棚製造糖食所用之糖而言)三種易滋弊混，查搞并結總時，務須分別注意稽查(14)糖房因事輟業，應先十日赴局稟明查驗，以杜朦混，如係修搞輟停，亦責令先期報告，限定修滾之期，由局驗實註冊(15)匿報減報應稅糖劬者，除補正稅外，加五倍示罰，如有經手侵蝕者。除還侵蝕外加十倍示罰，罰款以三成充賞，七成歸公，專款報解。

各縣糖劬標準，高下懸殊，參差不一，現經省府明白規定，每搞糖劬數量，資內兩縣，定為糖清九十劬(以牛頭論)其他各縣則定每日單搞為九百劬，雙搞為一千二百劬，以為納稅結總標準，預計每年全川糖稅，約可征銀九十餘萬元，茲將包稅規則，附列於後。

四川省政府財政廳規定招商包稅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招商包稅除肉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包稅事宜由征收局主辦財政視察員監包並須邀集地方機關法團人員臨場以示公開
第三條 各稅標額由本廳核定如有特殊情形或增或減確由征收局會同本區財政視察員聲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

第四條 包期以一年為限不得中途退包或請減少包額

第五條 包稅稅源以縣轄區域為限不得征及鄰縣過道運商

第六條 採行分包制城區及各鄉標額由征收局會同財政視察員依照全數總標額分別擬定不得有畸輕畸重情弊

第七條 投標日期由征收局會商財政視察員決定但投標佈告應於提標期前十五日發出分別城鄉廣為張貼俾投包人於見到佈告後有從容計劃之餘暇不得僅於城區及部分鄉區張貼佈告使少數人壟斷操縱

第八條 投標人以本籍為限並應填具真實姓名凡地方駐軍及征收局人員不准串通勾結投案認包并不得改名朦混

第九條 投標人應照全年稅款標額先繳十分之一作信金中標後移作押金未中者發還投中而不認包者沒收但沒收信金應悉數歸公報解不得自行處分

第十條 投標地點在征收局或其他機關場所由征收局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開標後以超過標額之最多數為中標如數目相同者抽籤定之投不及額間隔兩日再投

以及額爲止如有特殊情形電請核示

第十二條

中標人應照全年完納稅款預繳六分之一作押金並取具殷實商號保狀方准具認狀承

包

第十三條

包商由征收局給委名義定爲某縣某年度某稅經收員

第十四條

包商繳稅應依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糖稅自十一月起至次年二月止按四個月平均攤繳其每月攤繳稅款應於中旬繳足

(二)

油稅分十二月平均攤繳其每月攤繳稅款應於中旬繳足

(三)

其他各稅如須招商承包其繳款辦法臨時請示決定

(四)

包期內能按期繳清稅款者其押金即在包期最末兩月份應繳稅款內回扣

第十五條

包商應遵照稅章規定稅率征收不得額外浮征賺取或需索印紅工本手續等費

第十六條

包商收稅應由本府財政廳印製正式稅票由征收局代領轉發填給商人收執(存根繳

贖兩聯不彙繳亦可)不得填給臨時墨條或自製收據藉便賺收需索

第十七條

包商在包區內拿獲漏稅應報由征收局咨交縣府照章罰辦不得自行處罰如查拿偷漏

遇有藉端阻撓或抗納稅款者得呈明征收局咨縣懲辦

第十八條

包商違反第十五十六條之規定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將包案撤銷沒收預繳押金外並

追繳浮收各款

第十九條 包商因案撤銷或死亡後其法定承繼人無力承辦及發生其他變故致礙包案進行者保人須代墊其包期內應繳稅款一面由征收局按照手續另行招包。

第三章 四川油稅

第一節 四川油稅之沿革

川省油稅，在前清道光以前，祇有榨課一項，按年徵收一次，解歸藩庫爲報部正款，此外并無別項稅捐，迨咸豐軍興，急需餉款，乃創設百貨厘金，抽收過道油厘，光緒三十三年川督趙爾豐因經營川邊，乃將油厘奏准，改辦捐油，以充經費，就產油地方，按榨計斤抽收，不分種類，一律收錢四文，凡完捐之油，運銷本省，概不重徵，惟秀山一縣，界隣黔楚過道之油居多，大都在秀改裝加色，名曰秀油，專銷上海等處，并不在本省銷售，情形較有不同，以各種油類平均計算：每斤收錢一文五毫，爲其例外，民國紀元，乃酌改舊章，更名油稅，仍照原率，每斤收錢四文，嗣奉財政部電飭改征銀元，自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斤一律改爲徵銀四星，通飭遵行。

第二節 徵收油稅須知

川省各縣，大多產油，數極零星，政府爲簡便手續起見，採行包稅制（包稅規則見前）以期節省開支，其未出包各縣，則由徵局派員覈實稽徵，徵收方法，注重出產榨房爲出油樞紐無論自榨代榨，均以此爲歸宿，但出油種類各別，榨口大小懸殊，畸輕畸重，在所難免，調

查期間，應行注意下列各點：(一)應先確查城鄉現開榨房家數，並姓名住址(二)城鄉榨房，何處榨口大小，每榨實能出油若干斤，分別調查明晰(三)城鄉榨房，每月何家榨油幾次，每次若干斤，按照現查每一榨口之量數彙計，每月實出油若干，務期先得其真相(四)城鄉榨房歷年坐簿，並從前認定原案，仍可作為依據參考。

油稅每月認定之數，或有加榨減榨者，應責成各戶先期十日赴局報告核准，以便稽查，為防止油戶私行加班趕榨計，徵局應先設立循環印簿各一本、發給油戶將逐日所出榨數斤數，登註簿內，送徵收局查核過硃，循去環來以資周轉，如遇油戶資本缺乏，停買雖所不禁，惟在前清時代，凡歇業者，一律追繳榨具，其法不免煩苛，現在從寬規定辦法二種如左：

(甲)無力開榨，永遠停歇改業者，應將榨具詳細開單呈報徵收局驗封，准其自行變賣，報明何人承買，由徵收局驗明，以昭覈實，如有隱匿，查出懲究。

(乙)暫行停歇仍須復業者，亦將榨具呈報徵收局驗封，俟開設時，再行報明，啓封領用。

油戶歇業之先，務將油斤銷完，邀同鄉保鄰右同業各一人，出具實無隱匿油斤連環切結，並聲明因何歇業理由，方准繳照註銷免稅，如有明停暗榨情弊，查出照章處罰，連同出結保人，一併究治，如查出匿報減報油稅，除補完正稅外，應按斤加十倍處罰，此項罰款，仍以三成提獎，七成專款報解，不得與正稅牽混，現在全川油稅，年約徵銀叁拾萬元，苟能加

以切實整頓，則收數當不止此也。

第四章 四川茶稅

第一節 四川茶稅之沿革

川省茶課，始自唐代，初置茶場於成都，買茶貿易取息，民間病之，當時有非產茶實產禍之語，建炎之後，始從趙開議，罷成都茶場，行賣引之令，商人執引就園戶市茶，百觔爲一大引，每觔引錢，春七十，夏五十，所過征一錢五分，引與茶隨，違者抵罪，四川之行茶引，卽自此始，明嘉靖中，定四川茶引五萬道，二萬六千道爲腹引，二萬四千道爲邊引，今邊引腹引之分，蓋卽濫觴於此，前清康熙四十一年，定四川天全土司，增五千六百引，故邊引腹引之外，又有土引之名，土引行銷於土司，邊引行銷於邊境，腹引行銷於腹地，而邊引之中，又有區別，其由打箭爐運銷藏衛者，曰南路邊引，其由灌縣運銷松理茂等處者，曰西路邊引至行銷天全土司地面者，則曰土引，設道員主辦，招商認案，繳押領引向產之茶地配運，定案銷售，甲年領引，乙年完稅，每引一道，征收課銀一錢二分五厘，年約征銀一十四萬餘兩，此外尙有餘茶息銀一項，係於園有餘茶，額引不敷配銷時，由監道印發照票，令商人自備成本，領配繳息，年收息銀五六千兩不等，作爲書務賞需之費，迨辛亥改革後，川政府以腹茶行銷內地，民食攸關，引岸之設，事近專賣，且年僅征銀二萬餘兩，無裨於公，有害於民，遂將腹地茶岸，一律取銷，專征邊岸，另訂章程，改引行票，西路邊茶，年定稅額

爲三萬六千兩。(每票一張，完庫平銀一兩大包每票配茶一包，連包簽重一百二十斤，小包每票配茶二包，連包簽重六十六斤)南路邊茶，年定銷票十萬張，(每票征庫平銀一兩)民國六年，改歸川邊財政廳辦理，已不屬於川省財政廳範圍矣，至腹茶一項岸破稅免之後，漫無限制，匪特公家，缺少是項收入，而茶法紊亂，茶價益昂，反不如從前之暢銷，民國四年，乃改由財政廳據定腹茶產銷稅簡章，詳部批准施行，年定茶票一萬五千張，由產茶各縣，會同征收局招商繳押，認岸領票配銷，每票一張，配淨茶一百觔，完庫平銀一兩，由本岸征收局收解，此外經過關卡驗票放行，不再征收分文，各縣茶稅，重行招商認案，迄今尙無變更。

第二節 征收腹茶稅須知

川省腹地茶稅，由財政廳經收，並委各縣縣長征收局長協同辦理，每縣應招茶業總商認岸繳稅，領票行茶，大縣酌添商缺，至多不得過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責成縣長會同徵收局長挑選熟習茶業殷實茶商，認岸承充，取具保結，由該縣局會呈財廳核准，並由該商認定每年票額數目，直赴財政廳繳納押岸銀兩，由廳註冊，給照承充，每年本境應銷茶斤若干，認定後由局長呈請財政廳立案發給茶票印花，赴指定地方採配，如因指定之地，茶有缺收得呈請改指他縣，每票一張准配天秤稱淨茶一百觔，外皮索五觔，分爲二包，每包貼花一類，連皮索共重五十五觔採配時由銷茶地方徵收局，知會產茶地方徵收局，俟商人持票到採

買之處，報明徵收局採配成包，起運時該局於茶票上加蓋驗戳，截角放行，經過關卡，統捐襪能驗票蓋戳，不得留難取費，及重徵等事所有領票稅銀，每茶票一張印花兩顆，應完一元六角，此外不許附加分厘，所有各縣城鄉市鎮，均一律行銷官茶，或設分店，或招錢戶，准由岸商分茶售賣，呈局詳報立案，惟腹茶內有紅茶白茶二種，係屬粗茶，枝梗較多，價亦較廉，如責令照毛茶行票，成本加高，不便貧民買食，此項茶每包准配天秤稱一百觔，外加皮索十觔，其每包上仍只貼印花一顆，以示體恤，若本省或外省茶商，赴各產地，採買茶觔販運出省行銷，不在本省境內及有岸商之地銷售，果係殷實商號，並非私販，希圖侵酒腹岸者，准在產茶地方由縣局查無違礙，照收行費，由財政廳另製一種運銷票仍照章每票收稅銀一元六角，但票內應註明指定運銷地點，出境時亦應截角查驗放行，經過關卡，並免統捐，如糴運銷票爲名，並不運赴指定地方逕行運入腹岸酒賣者，查獲即以私論，產茶各縣，除招商認岸茶領票納稅外，並酌添設茶行，由縣局會同挑選園戶中之公正精於茶業者，承充行總，遇外縣岸商持票到境採配，由行轉報徵局驗明茶票之後，聽其赴鄉採買，配足時查驗相符，由局蓋戳截角，每票茶一百觔收行費錢一百文，粗茶減半，准扣百分之五，爲茶行公用，餘數由局批解，至各縣腹岸茶商，既負有繳稅領票行茶責任，不得藉票挾私，及以岸侵岸等情，舉凡採配起運，及經他岸運到本岸，凡有下開之一者，即係私販，(一)不持引票者(二)包上不貼印花者(三)引票號數，與印花號數不符者(四)包口改裝觔數不合者(五)非在發茶處至

收茶處應走之道路者，(六)計起運日期到稽查之地時遲至十日以上者，(七)引票上驗卡所蓋之章，按之運道經過次序不合者，又查出私販茶葉者，如係無岸之商，即將其茶全數沒收，如係有岸之商，除沒收其茶外，並將該岸商革退，不還押金。凡茶商運茶，須有財政廳訂製茶票印花，只准一次配用，行茶時印花實貼包面，不得茶與票離，或茶多於票，或有印花而無票，或有票而無花，或茶與票種類不合，或茶票與印花年度不符，以及重複使用票花等情，均以私論，(但茶商有對於已經領票納稅之茶，爲圖發展茶業起見，改製成品，呈經財政廳核准立案，另與定有辦法者，不在此限)如驗明茶票相符，立即放行，所有從前應完統捐，概免抽收，如非腹查，其茶係由鄰省所產，經過關卡，仍應照章完納統捐，不能援用免征之例，至產茶縣份，歷來茶販，每用大稱收買，深爲妨礙種植，准由縣局就產茶之城鄉市鎮，設置官稱，准以天平十六兩爲一觔，委派安人管理，經費由茶行酌支，不得私抽稱錢，如向有抽收茶包錢充地方公益者，應否准其照舊抽收，應由縣局確查情形，核議詳報財廳核示辦理，如查有奸商作弊，詭詐百出，而案情尤復特殊，爲本須知未及備載者，得由縣局呈報財廳請示核辦，用昭慎重，而縣局處辦私茶，案結後應即將案情原委，連同歸公之款，報解財政廳，至遲不得擱延十日以外，倘有侵匿不報，或擅行處罰，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情事屬實，即由財政分別查辦，呈請議處，凡查獲私茶，即由該管縣局全數沒收變價，以二成獎給舉發之人，以二成爲辦理人之獎金，餘數全解財政廳。

第三節 征收邊茶稅須知

邊茶每年行銷票額，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每票一張，征稅銀一元六角，稅票由省府財政廳印製計分二種：(甲)大包准一次配茶一包連茶簽共重天平一百二十二觔，附茶花一顆，實貼包面，(乙)小包准一次配茶兩包，每包連包簽共重天平六十六觔，附茶花兩顆，實貼包面，茶商應具認保狀，連同商會證明書，并繳註冊費(每張二元)由縣轉呈給照，始能領票銷茶，(至認額稅款，則逕繳財廳，具領稅票，毋庸由縣轉呈請領)票領到後，茶商即向邊茶產區(瀘，彭，茂，安，大邑，什邡，汶川，北川，平武，綿竹，)採茶，就地成包，運往關，查驗放行，不得留難，并不准抽收費用，及地方附加，至茶關查驗邊茶，應按月填造冊連同截角茶票，報由縣府轉呈財廳備查(茶關組組表及月報清冊如附表規定)如有茶商攙假偽茶，夾帶禁物，挾私偷漏，或茶多於票者，經茶關查獲，或茶商相互糾舉，及他人舉發，應由茶關立送縣府，照下列各款處辦，茶關不得逕行處分(一)攙假偽茶者，焚燬其茶，并呈請革岸罰辦，(二)夾帶禁物者，依法治罪，(三)挾私偷漏者沒收(四)茶多於票者，沒收其溢額、其沒收之茶，得照市變價，提給四賍獎金，其餘六成報解。

茶關(某)月份查驗邊茶清冊式樣

合計	日 月	茶商牌號姓名	銷茶區域	大	包	茶票起止號碼	備	考
				小	數			

茶關組織表

合計	雜役	巡查	秤手	委員	職別	名額	月支薪工	額	月支薪工
六六	一	二	一	一	新二〇元 公	由城區稽征分所委員兼辦	兼辦不設	兼辦不設	七一
一七									

附註
 一，委員由縣府委任報請省府財廳備案餘由縣府錄用
 二，茶關經費由縣府按月向省府財廳具領轉給

第五章 四川房捐

第一節 房捐之沿革

房捐即房屋稅，爲我國舊有稅制，清初京師有鋪面行稅，杭州有間架房稅，南京有市廛輸鈔，光緒二十四年，戶部通令各省藩司派員會同地方長官，查明城鄉市鎮之鋪戶行店按照房屋租價，每月征收一成，房主租戶，各任其半，按月直向租戶收取，再由租戶轉向房主扣留半成，其他房主鋪戶，同屬一人，並無租賃關係，租價無可計算者，概以比照鄰近大小相仿之租價，抽收一成，法雖頒布，後復停止進行，辛丑和約成立，各省分攤賠款，戶部飭各省遵照前章，興辦房捐，浙江首先開辦，凡鋪戶店行其每月租金在三千文或銀元三元以上者有捐，其他民房住屋，概行豁免，後來各省創辦警察，均以房捐爲唯一財源，相率舉辦，有名曰房捐者，有名曰鋪捐者，凡設立警察的地方，皆有房捐，而房捐遂通行於各市都，惟北京警察由中央政費內開支，財政部曾數次籌議，試辦房捐，而以商人反對及時局關係，未及果行。

第二節 房捐之研討

房捐通常謂爲收益稅，在多數情形之下，誠屬允當，但尙有不盡然之處，又分爲幾種如左：

一、財產稅之房捐 有從量從與價之別，與地賦相同，最初賦稅制度未十分發達時

，對於房屋所課之稅，多為從量，房屋之從量稅，有幾種課稅標準(1)最簡者為灶稅，其性質與戶稅相同(2)有窗戶稅按照窗戶數額課稅(3)有房間稅按照房間數額及其大小課稅(4)有屋基稅按照屋宇及其附屬之面積課稅，凡此之稅，皆採用房屋之外部標識，作為課稅之基本，計稅時甚為確實，納稅人無從隱匿，在徵稅上洵為便利，而其缺點，則為此等外形標的物，不能用以計算納稅人之納稅能力，又不是依納稅人所享受之利益而課稅。

從價稅之房屋稅，為依房屋之財產價值為課稅之標準，例如美國之財產稅，房屋稅亦包括在內，房屋價值之估定，比土地遠為複雜，估價時為求確實與統一起見，須從決定房屋價格之各項關係上立定標準，分為類別，庶估價手續化為便宜，減少與納稅人間之爭執其應加考慮之關係有(1)屋基面積(2)房屋層數及各層總面積(3)房屋間數(4)建築材料(5)裝飾(6)房屋用途(7)所在地(8)增價或減價(9)租金(10)建築價格諸如此類都為房屋價值之度量器。

二、收益稅之房租 房屋收益，適合於充作課稅基本之處有二

(1)房屋之收益，與土地收益不同，土地之所有人，平時可以犧牲收益以投機，故土地收益，有時不足為充分的課稅基本，而房屋之收益不然，房屋之存在，有時間性，在時間之經過，必有所跌值，故房屋所有人務求時時發生收益，否則時間既逝，即成損失，房屋收益之多寡，恰為此項財產生殖力大小之所由判，在衡量納稅能力上，以之作

爲課稅基本，倒很充分。

(2) 在征稅手續上，比他制爲便宜，房屋大都有契約規定，沒有調查與決定上之煩難，亦不易有所隱蔽至其他屋主自居，無確定租金數額者，亦不難按照其鄰近房屋，決定租價，在計算課稅基本上，可以求得確實的數額，惟房屋租金，並非其純收益，尙含有房屋之跌值，修繕，經營等費用在內，若係對於財產發生之收益課稅，當將此等費用除外，否則此等費用，亦列入課稅基本。

三，所得稅之房捐 在行所得稅之國家，凡房屋收益，列爲個人所得之一，依財產所得之規定課稅，如此課稅，仍以收益爲基本，惟參入一般所得稅之規定，更能適應納稅人之能力。

四，消費稅之房捐 房捐如由所有人負擔，則爲財產稅，或爲收益稅，或爲所得稅，如歸使用人負擔，則成爲消費稅，除鄉村區域房屋之供給量多而需要量較少之情形外，其他各都市地域房主所得租金，必足夠其投資的利息，房稅負擔，乃轉嫁於房客，據此以觀，房屋稅在稅法上，指定由房主繳納，因謂之爲收益稅，若指定由房客繳納，因謂之爲消費稅，而在經濟上的關係，實多爲消費稅。

房屋稅無論在繳納征收上，爲財產稅抑或爲收益稅，即或其中有一部份歸房主負擔，其大部份仍歸之房客，成爲消費稅，因之房屋稅之制定，應當從消費稅上考察其性質，房屋消費

的情形，爲人人所不能缺少，人人有負稅的機會，個人消費之多寡，恆依償付能力之大小而相與一致，是房屋消費可用以測度償付能力，但房屋消費，有其特殊情形，不可不察，(1)人人必有住所，是人人不免負擔，(2)所得愈小者，其租金所佔之成數益加大，是不必與其償付能力相一致，(3)在大所得者，房屋之消費數有限，不是依所得作一致之增加，(4)個人生活情形有所不同，房屋之消費，因職業健康習慣社會地位與家庭人口之多少而不同，不必與所得相一致，將此等情形剖析出來，比例稅之房租，乃爲一不公平之稅制，固然在大所得者，其未消費於房屋，而留作儲蓄之部份，若是國家有所得稅，或他種賦稅，仍可以課及，漏之於此者，仍可繫之於彼，然小額所得負稅獨重之弊仍不能避免，因此種情形房租應當(1)規定減免額，(2)參酌獨身與家庭情形，(3)房租在一定數額以上者，課以差別的累進稅。

房屋稅在實質上。既多有變爲消費稅，爲減輕房屋稅起見，於是有規定新建築免稅一年或數年者，都市人口增多，房屋時虞缺乏，租金因之增高，欲低減租金，惟謀增加建築，而增加建築，惟有給建築上之便宜，如建築材料之輕稅建築完成後，在一定期間免稅，如此輕減房屋建築之成本，方可鼓勵人民投資於建築，是爲房租立行具備的政策。

現在各國之施行房屋稅者，以由地方政府征收，較爲便利，多劃作地方稅，尤以都市地勢尤爲稠密，設備加繁，房屋稅收的性質，恰可以適應地方經費膨脹上之需要。

第三節 征收房租須知

現世文明國家，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之收益，莫不各有相當之捐稅，藉以均衡負擔，已如上述，乃吾川田土賦稅獨重，而房屋尙無負擔，衡之事理，已失其平，矧近來交通發達，都市日趨繁榮，房屋收益，既較田地爲優，若不稍加負擔，則農村都市，益形苦樂不均，故征收房租，不特可以平衡田地房屋之負擔，且可調節農村都市之經濟，上年因國地兩稅實行劃分，地方收方，驟行減少，又值剿匪期間，軍需浩繁，既無其他挹注方策，自非於法定可能範圍內另闢財源，推行新稅，不足以資抵補，爰照首都北平，上海，及其他各省成案，參酌川省現情，決定先從成渝萬三市着手試辦，瀘叙合涪順嘉富遂等縣及自貢兩處次之，其餘各縣又次之現在成渝萬三市已着手辦理，其征收稅率，及征收手續，規定如下：

一、房租稅率，照房產收益百分之六計算征收

二、自住房屋應納之房租，由房主自行向征收機關領取省府所發之三聯報單填報房價經查明後照年息一分計算收益照繳

三、租佃房屋應納之房租由佃戶在租金內扣除以房租收據交房主抵納房租房主並應向征收機關請領省府所發四聯租約照所載辦法交佃戶，簽名蓋章填報征收機關以憑核定稅率，按照征收其房主不在本地者由佃戶請領填報

四、房主以所有房產一部自住其餘出租者應分別照二三兩項自住及租佃規定辦理

五、抵押或典當之房屋如係抵押或典當權人自住者照自住房屋辦理但應繳之房租仍以原有房價爲準不得照抵押或典當價格計算如租佃與人者仍照租佃房屋辦理房租歸收益人負擔由佃戶代繳照扣

六、佃戶以所佃房屋轉佃他人住用者照租佃房屋辦理

七、各征收機關所須一切征收房租經費就收入坐扣百分之五開支

其應自行陳報之房主及佃戶，如不遵照具報，或具報不實者，其處理方法如下(1)房主陳報房價故意低減價值企圖少納捐款經征收機關通知逾期仍不更正者照土地陳報法依其所報價格呈准 省政府後由公家拍賣或收買(2)佃戶填報房租佃房主之請託以多報少者，按照每月應納額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如房主有勒挾行爲併照數處罰房至免捐房屋計分七種：

(1)黨政軍機關及領事住地(2)省市縣立各學校及曾立案之私立學校(3)法定團體(4)曾經立案之公益團體(5)寺廟及禮拜場所(6)貧民草屋(7)全年房租不滿十二元者(但在同一門牌內同住數戶合計租金已滿十二元者仍照征捐) 上列第一項至第五項房屋，如係租佃或將其房屋出租作商店及住宅者仍照規定分別征捐如各捐戶對於應納捐款，逾期不繳至十日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罰一週十五日加二成至二十日或一月者，由征收機關傳案勒追，并照應納捐額加罰三成至各市縣征收房租機關，應於每屆納捐限期滿後五日內將征收數目，登報公佈，如無報紙地方，即列榜布告周知

